

《婚姻訴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 179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訂立的《2000 年婚姻訴訟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00年婚姻訴訟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(根據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第54條訂立，
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2001年1月12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婚姻訴訟(費用)規則》(第179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1項中，廢除“630”而代以“685”；
- (b) 在第2項中，廢除“630”而代以“685”；
- (c) 在第3(a)項中，廢除“630”而代以“685”；
- (d) 在第3(b)項中，廢除“1,045”而代以“1,135”；
- (e) 在第4項中，廢除“1,045”而代以“1,135”；
- (f) 在第6項中，廢除“440”而代以“475”；
- (g) 在第7(a)項中，廢除“36”而代以“40”；
- (h) 在第7(b)項中，廢除“4”而代以“4.5”；
- (i) 在第8(a)項中，廢除“4”而代以“4.5”；
- (j) 在第8(b)項中，廢除“5.5”而代以“6”；

- (k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“28”而代以“30”；
- (l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“18”而代以“20”；
- (m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“1,045”而代以“1,135”；
- (n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“630”而代以“685”；
- (o) 在第 14 項中，廢除“220”而代以“240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00 年 10 月 25 日

註釋

本規則調高根據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 179 章)而須繳付的費用。